**沁源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核项目名称 | | 提交机构（科室） | 审核依据 | 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重点 |
| 项目 | 子项 |
| 1 |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、拒绝提供统计资料、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县统计局办公室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　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　 【部门规章】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 第三十八条 | 案件调查报告、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资料、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 | 实体内容为统计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、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、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程序内容为处罚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；其他内容为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 |
| 2 |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县统计局办公室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　 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 第三十九条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 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 第三十六条 | 案件调查报告、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资料、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 | 实体内容为统计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、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、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程序内容为处罚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；其他内容为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 |